

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1091破14号

申请人：扬州拓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扬州拓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钱浩。

本院于2024年6月30日裁定宣告扬州拓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拓新公司）破产并终结拓新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公司强制清算转为破产清算程序后，本院经摇号程序于2024年7月20日指定江苏求益律师事务所为拓新公司管理人。2024年9月8日，拓新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《拓新公司无异议债权表》记载的债权。

本院查明，拓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债权人在规定期间内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，管理人审查后编制债权表并于2024年9月6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供债权人进行了核查，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。拓新公司未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本院认为，经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。拓新公司未参加债权人会议，视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。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，符合

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的 91552.36 元税务债权，101714.67 元普通债权，1100 元劣后债权，合计 194367.03 元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陈 艳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陈韬烨